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舉行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任何可能之新策略投資選項後，董事會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元(「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僅供識別

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已透過特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於年內因應其現金流量狀況考慮進一步分派股息。是次宣派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